

## 说 明

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和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两个项目在报批前对被征地村民小组进行了批前补偿告知，在告知时因还没有确定纳入哪个批次，因此均按具体项目名称进行了告知，被征地村民小组均无异议。现这两个项目已纳入芒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且告知的地类、面积、权属及范围与芒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一致。

特此说明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0）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云茂村民委员会山林果树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云茂村民委员会山林果树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0号

芒市镇云茂村民委员会山林果树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0958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95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未利用地按 72.148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合计 6.9118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6.911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世唐 杨从连  
山林果树村民小组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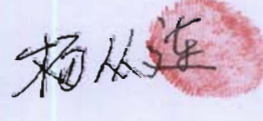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9月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0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我小组集体土地0.095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95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未利用地按72.148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合计6.9118万元,以上共计补偿6.911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云茂村民委员会山林果树村民小组

2017年9月2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1）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向二保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01 号

风平镇芒寨村民委员会 户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1.0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45 公顷（耕地 0.1868 公顷（旱地）、林地 0.71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2 公顷）、建设用地 0.09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13.4773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51.622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2.3232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7.1138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74.536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户拉相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9月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1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我小组集体土地1.0331公顷,其中:农用地0.9345公顷(耕地0.1868公顷、林地0.71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2公顷)、建设用地0.098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13.4773万元;林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51.622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2.3232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7.1138万元,以上共计补偿74.5366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向保 王保 王保 王保  
户拉相村民小组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王保 王保 王保 王保  
王保 王保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2017年9月20日

户拉相村民小组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4）号

受送达人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04 号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 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1.04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465 公顷（园地 0.9139 公顷、林地 0.132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49.4987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7.181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6.680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9月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4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我小组集体土地1.0465公顷,其中:农用地1.0465公顷(园地0.9139公顷、林地0.132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49.4987万元;林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7.1819万元,以上共计补偿56.6806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廷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赖呈吃

钱依保 李岩 杨永

金岩

胡岩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2017年9月20日

拉相村民小组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5）号

受送达人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05 号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22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04 公顷（园地 0.1462 公顷、林地 0.074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7.9185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4.0188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1.9373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岳岩松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9月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5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我小组集体土地0.2204公顷,其中:农用地0.2204公顷(园地0.1462公顷、林地0.0742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7.9185万元;林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4.0188万元,以上共计补偿11.9373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 杨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金团四, 李振所, 金衣摆

金二杭, 李香所, 孟小岩

冯二保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小组  
2017年9月2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6）号

受送达人	遮放镇遮冒村民委员会遮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放镇遮冒村民委员会遮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6号

遮放镇遮冒村民委员会遮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23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14 公顷（耕地 0.2314 公顷（水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平田每亩 2124 元的 19 倍进行补偿，合计 14.0076，以上共计补偿 14.007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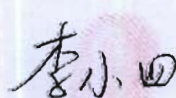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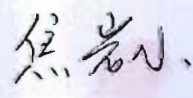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9月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06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我小组集体土地0.231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14公顷(耕地0.2314公顷(水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平田每亩2124元的19倍进行补偿,合计14.0076,以上共计补偿14.0076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遮放镇遮冒村民委员会遮相村民小组

2017年9月2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07）号

受送达人	芒市国营遮放农场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国营遮放农场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07 号

## 芒市国营遮放农场：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农场集体土地 0.08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34 公顷（园地 0.0339 公顷、林地 0.049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参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瑞高速公路工程芒市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方案》（芒政办发〔2011〕202 号）文件执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